

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縣報名作業說明(客原語)

- 一、全部競賽員均須填寫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，**未滿十八歲者請由法定代理人填寫法定代理人版**，年滿十八歲者請填寫成年版，兩份資料請採**單面**列印，並注意**勿有塗改痕跡(塗改處請蓋章修正)**，**簽名欄位請務必親自簽名**。(請務必轉知競賽員法定代理人，另手寫類項目因競賽現場錄影，需填寫錄影錄音授權書)
- 二、115年全國語文競賽辦理日期為115年12月12日(星期六)及12月13日(星期日)，競賽地點為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及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。本縣研習期間會調查及通知交通住宿事宜，請務必參加研習。
- 三、本縣競賽員報名資料請於115年9月7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至下列網址完成線上填報，填報前請先登入google帳號，填報時請一併上傳競賽員大頭照電子檔，填報後報名表PDF檔發送至**填報人信箱**，請下載印出報名表核章。各項資料繳交前請務必確認無誤，以免影響參賽人員權益。
 - (一)臺灣客語競賽員填報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pYJtGw4F1Ft76gJA6>
 - (二)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填報網址(族語姓名需與身分證一致，無族語姓名者請填中文姓名)：<https://forms.gle/V4oJrS66dgnhyhfS6>
- 四、競賽員報名表核章正本、著作授權同意書及錄影錄音授權書請於115年9月9日(星期三)前郵寄或送達靜修國小教務處江昆翰主任收，俾利辦理全國賽報名作業。報名作業倘有疑義，請逕洽：靜修國小教務處江主任，電話：(04)8320341分機811。
- 五、依全國語文競賽參賽規定，競賽員須上傳大頭照(電子檔)以利製作115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參賽證，上傳大頭照相關規則如下：
 - (一)檔名命名：請以競賽員之身分證字號作為檔名，英文字母需大寫。
 - (二)上傳格式：jpg或png。
 - (三)上傳尺寸大小：寬400x長510像素以上(約為二吋照片比例)。
 - (四)須為3個月內拍攝之大頭照，照片須清晰(**勿有陰影、須為正面照**)；若上傳大頭照與本人差異太大，會造成全國賽競賽當日報到流程不順暢，請轉知競賽員務必留意。
- 六、115年全國語文競賽本縣報名作業說明電子檔可至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/

業務專區/檔案下載/04_社教科/彰化縣語文競賽/全國語文競賽專區項下
查詢。

(https://newboe.chc.edu.tw/upload/show_download/&4&106&7007)